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设备采购（第二批）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设备采购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现进行国内邀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项目名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设备采购
- 2、项目清单：详见第四部分：标的清单
- 3、招标文件公布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 4、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17: 00
- 5、送达投标文件地点：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量部 113 室
- 6、送达投标文件时招标代表须出示居民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7、招标地点：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8、招标结果由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各投标公司。
- 9、联系单位：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量部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010-64517235

传真：010-84281338

<http://www.cabr-betc.com>

E-mail: yshuang1985@hotmail.com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人：姚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资质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从事设备、仪器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 2) 注册资金 100 万（壹佰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有能力提供设备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

采购文件可从中心网站 (<http://www.cabr-betc.com>) 自行免费下载。

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
4. 开标时间：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陆续开标。
5. 送货地点： 湖南湘潭

二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规格及技术指标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恰当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发现招标文件中有参数或指标需要修改的投标人，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与招标联系人沟通，联系人与技术负责人及相关领导讨论后，将澄清的结果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 1 个工作日前，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回函确认。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投标。投标人的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A4 幅面），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方承诺的投标不得上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送达投标文件时，信封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
-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2)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 招标评审

1. 评标小组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相关领导、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招标评审小组对各投标项目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招标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评审及保密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成交通知授予该投标人。对同一型号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实行低价中标。

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的通知。

投标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按撤回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成交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具体要求

一 项目说明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85 年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筹建，1989 年通过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审查认可及计量认证，1999 年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三合一”评审（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和实验室认可），是国家依法授权的有公正地位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中心承担建筑工程、建筑产品及有关工程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包括：国家监督抽查、仲裁、实行生产许可证产品、认证产品的检验以及新产品鉴定和委托检验工作。（更多内容参见中心网站 www.cabr-betc.com）。

二 投标文件格式

向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招标时出具）。
4.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投标单位情况表。
6. 报价表。报价表中应含仪器设备清单。

第四部分 标的清单

标的 1：检测仪器设备

- 一 表面振动压实试验仪
- 数量：1 台
- 参数：功率 0.75~2.2KW,振动频率 30~50Hz,激振力 10~80KN。
- 二 测力环
- 数量：1 台
- 参数：满足 GB/T 1771 标准要求。
- 三 砂当量试验仪
- 数量：1 台
- 参数：SD-2 振荡周期:180 次/min \pm 2 次/min, 2、试筒振幅:203 \pm 1.0mm; 塑料试筒:内径 32mm \pm 0.25mm、高度 420mm 外形尺寸:564 \times 320 \times 360 (mm)。
- 四 加速磨光试验机
- 数量：1 台
- 参数：道路轮转速：320 \pm 5r/min 外形尺寸：800x800x1200mm。
- 五 恒温水槽
- 数量：1 台
- 参数：20 \pm 0.5 $^{\circ}$ C。
- 六 微机控制全自动压力试验机(一体机) (含夹具)
- 数量：1 台
- 参数：抗压最大试验力 (KN) 300;抗折最大试验力(KN)10;抗折压板空间(mm) 180;抗折活塞行程 (mm) 60;数值准确度 (%) \pm 1。
- 七 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 数量：1 台
- 参数：0.1s<T>500s。

- 八 水泥标准养护箱 数量: 1 台
参数: 温度控制在 $20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大于 90%。
- 九 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数量: 1 台
参数: 控温范围精度: $0-50^{\circ}\text{C}$; 温度控制: $20 \pm 2^{\circ}\text{C}$; 湿度控制: 95%RH-100%RH。
- 十 电子天平 数量: 2 台
参数: 100kg/10g 和 2000g /0.1g 各一台
- 十一 砷维勃稠度仪 数量: 1 台
参数: 50HZ
- 十二 电脑沥青针入度仪 (含盛样皿) 数量: 1 台
参数: 电脑智能型, 控温范围: $20 \sim 30^{\circ}\text{C}$, 控温精度: 0.1°C
- 十三 沥青延伸度仪(含铜制 8 字模 18 个) 数量: 1 台
参数: 拉伸长度: 1.5m, 精度: 1mm; 控温范围: $-5 \sim 80^{\circ}\text{C}$, 精度: $\pm 0.1^{\circ}\text{C}$; 拉伸速度: 10mm/Min 50mm/Min。
- 十四 电脑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数量: 1 台
参数: 钢球质量: 3.50 克 \pm 0.05 克; 钢球直径: 9.53mm; 烧杯容积: 800ml; 测温范围: $0-120^{\circ}\text{C}$ 。
- 十五 标准恒温水槽 数量: 1 台
参数: ($0 \sim 100$) $^{\circ}\text{C}$
- 十六 电热鼓风干燥箱 数量: 2 台

参数： 0-250℃一台； 0-300℃一台

十七 闪点与燃点仪

数量： 1 台

参数： 加热装置： 电炉加热，无明火，防爆，功率 0~600W 连续可调，最高加热温度 400℃。温度控制： 单片机温度控制，升温速率符合 GB/T3536-2008 标准要求。温度显示：液晶屏显示各种温度参数，显示值 0~400℃，精度 0.1℃。

十八 燃烧炉

数量： 1 台

参数： 能容纳 3500 克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感量 0.1 克，电脑智能控制。

标的 2：检测仪器设备

一 取芯机（路面用）

数量： 1 台

参数： 功率为 5.5 马力，坐式的（带 4 轮子），总重量不要超过 100KG。

二 落锤式弯沉检测车

数量： 1 台

参数： 多点式落锤式弯沉仪，能利用跨缝测定弯沉盆形状的连续性，检测接缝的荷载传递效果。（多点承载式）。

三 公路连续式八轮平整度仪

数量： 1 台

参数： 标准长度为 3 米；工作环境：-10℃~+40℃ -10℃~+40℃；512k 内存，可连续测 800km。

四 短脉冲测控雷达（测路面厚度）

数量： 1 台

参数： 距离标定误差：≤0.1%；设备工作温度：0~40℃；系统测量精度满足 JTG

E60-2008 要求。

标的 3：检测仪器设备

一 水准仪

数量：1 台

参数：每公里往返测量标准偏差小于 0.7 毫米，放大率 38X，补偿工作范围 15S。

二 数显式回弹仪

数量：4 台

参数：数显式的，测强范围：10-60Mpa。

三 混凝土（高强）回弹仪

数量：2 台

参数：测强范围：60-80Mpa

四 钢筋位置测定仪

数量：1 台

参数：Profomter pm -600(自带杆子和长线测绳)

五 非金属超声检测分析仪

数量：1 台

参数：用于测量混凝土内部缺陷，声参量自动判读，穿透距离最大为 10 米，双通道

六 裂缝宽度、深度综合检测仪

数量：1 台

参数：宽度测量范围：0-6mm, 精度小于等于 $\pm 0.01\text{mm}$; 深度测量范围 5-400mm, 精度小于 $\pm 5\text{mm}$ 。

七 楼板测厚仪

数量：1 台

参数：示值误差：40-600mm， $\pm 1\text{mm}$ ，600-800mm， $\pm 2\text{mm}$ ；厚度测量范围：40-800mm。

八 跨孔超声检测仪

数量：1 台

参数：计数方式：自动计数；采样间隔： $0.1\mu\text{s}$ – $200\mu\text{s}$ ；增益精度：0.5dB；声幅准确度： $<3\%$ ；声时准确度 $<0.5\%$ ，双通道。

九 全站仪

数量：1 台

参数：角度测量精度：1"级，可无棱镜模式。